

中國文化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1.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2.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3.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4. 修習「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5.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工學院	核心能力	具有科學理論與工程知識之能力	具有系統設計與資通科技之能力	具有實驗分析與實踐技能之能力	具有創新整合與終身學之能力	具有工程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能力	具有計畫管理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院必修科目(微積分、物理/化學、計算機概論、工程數學或相關課程)及格		修習各系所開專題研究與實作課程及格		修習「工程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課程及格		
學士班	核心能力	應用數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	撰寫程式與設計系統以解決問題之能力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實作、測試、整合與成果展示之能力	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以解決問題之能力	具備人文與科學並重之素養，以及遵守專業倫理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關注科技發展與時事資訊，並理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國家及全球之影響	主動積極與持續學習之習慣與能力
	檢核機制	修課及格	修課及格	修習「資訊系統專題」及格並參加專題競賽	修習「資訊系統專題」及格並參加專題競賽	修習「工程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課程及格	修習「工程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課程及格	修習「工程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課程及格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1.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

準實施辦法」辦理。

2.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3.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工學院	核心能力	科學理論與工程知識	系統設計與資通科技	實驗分析與實踐技能	創新整合與終身學習	工程倫理與社會責任	計畫管理與團隊合作
	檢核機制	修習碩士班規定必修科目及格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		
碩士班	核心能力	具備專業知識與撰寫論文之能力		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	規劃與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團隊合作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檢核機制	修課及格、撰寫畢業論文及發表論文		修課及格、撰寫畢業論文及發表論文	修課及格、撰寫畢業論文及發表論文		修習書報討論及格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